

**花蓮縣政府 函**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 1000045529 號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（刊登公報）、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（均含附件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**花蓮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設置要點**」1份，並自發布日實施，請查照。

**縣 長 傅 崐 其****花蓮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設置要點**

- 一、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策劃、協調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業務，特設花蓮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跨工程協調及策劃事項。
  - （二）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跨縣市協調及策劃事項。
  - （三）其他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相關協調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一至十六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副縣長或秘書長兼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建設處處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機關（單位）科長以上層級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  - （一）環保主管機關。
  - （二）警察主管機關。
  - （三）地政主管機關。
  - （四）建設主管機關（含土木科、水利科、公共建築科、下水道科）
  - （五）農業主管機關（含農政科、水土保持科）
  - （七）觀光主管機關。
  - （八）專家學者代表。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如機關（單位）代表因故未能出席時，得由該機關（單位）指派人員出席。
- 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建設處建築管理科科長兼任，協助召集人綜理本小組業務；置幹事一人，由建設處建築管理科人員兼任，承辦本小組幕僚工作。
- 五、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，委員任期內出缺時，由繼任其職務者遞補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六、本小組依申請案件不定期召開會議，並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。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本小組為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協調，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說明。
- 七、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- 八、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。